

中信证券研究部



明明
首席 FICC 分析师
S1010517100001



章立聪
FICC 分析师
S1010514110002

核心观点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货币、财政与监管政策梳理如下：

- 国务院常务会议：**10 月 8 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做好今冬明春电力和煤炭等供应，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
- 中国人民银行：**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在北京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总第 94 次）例会。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9 月 29 日，为提高银行永续债的市场流动性，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了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操作量 50 亿元，期限 3 个月，费率 0.10%。9 月 29 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房地产金融工作座谈会。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关于做好流动就业群体等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9 月 30 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征信业规范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征信法治建设，践行“征信为民”理念，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9 月 27 日-10 月 10 日，公开市场操作总计净回笼流动性 400 亿元。
- 财政部：**9 月 29 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9 月 30 日，财政部公布其将在香港发行 40 亿美元主权债券。9 月 30 日，财政部下达 260.34 亿元支持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10 月 9 日，财政部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 中国银保监会：**9 月 2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境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9 月 2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10 月 5 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中国证监会：**9 月 30 日，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目录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做好今冬明春电力和煤炭等供应	1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2
财政部：联合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暂行办法》	5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6
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8

表格目录

表 1：国务院常务会议内容	1
表 2：中国人民银行政策内容	3
表 3：财政部政策内容	6
表 4：中国银保监会政策内容	7
表 5：中国证监会政策内容	8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做好今冬明春电力和煤炭等供应

10月8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做好今冬明春电力和煤炭等供应，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国际市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国内电力、煤炭供需持续偏紧，多种因素导致近期一些地方出现拉闸限电，给正常经济运行和居民生活带来影响。有关方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能源供应保障。针对今冬明春电力、煤炭供求压力依然较大的情况，会议强调，保障能源安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是“六保”重要内容，要发挥好煤电油气运保障机制作用，有效运用市场化手段和改革措施，保证电力和煤炭等供应。会议通过的黄河保护法草案突出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污染防治等制度规定，严格设定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信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表 1：国务院常务会议内容

时间	关键词	主要内容
2021 年 10 月 8 日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国际市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国内电力、煤炭供需持续偏紧，多种因素导致近期一些地方出现拉闸限电，给正常经济运行和居民生活带来影响。有关方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能源供应保障。针对今冬明春电力、煤炭供求压力依然较大的情况，会议强调，保障能源安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是“六保”的重要内容，要发挥好煤电油气运保障机制作用，有效运用市场化手段和改革措施，保证电力和煤炭等供应。一要坚持民生优先，保障好群众生活和冬季取暖用能，确保发电供热用煤特别是东北地区冬季用煤用电。加强民生用气供应，适时组织“南气北上”增加北方地区取暖用气。二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动具备增产潜力的煤矿尽快释放产能，加快已核准且基本建成的露天煤矿投产达产，促进停产整改的煤矿依法依规整改、尽早恢复生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保障煤炭运输，确保生产的煤炭及时运到需要的地方。三要支持煤电企业增加电力供应。针对煤电企业困难，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政策，引导鼓励金融机构保障煤电企业购煤等合理融资需求。四要改革完善煤电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有序推动燃煤发电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在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的前提下，将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由分别不超过 10%、15%，调整为原则上均不超过 20%，并做好分类调节，对高耗能行业可由市场交易形成价格，不受上浮 20%的限制。鼓励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五要加快推进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建设。积极推进煤炭、天然气、原油储备及储能能力建设。六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完善地方能耗双控机制，推动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在一定时间内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重点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在主要耗煤行业大力推进煤炭节约利用。会议要求，要压实各方能源保供和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实事求是，加强统筹兼顾。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有序用电管理，纠正有的地方“一刀切”停产限产或“运动式”减碳，反对不作为、乱作为。主要产煤省和重点煤企要按要求落实增产保供任务。中央发电企业要保障所属火电机组应发尽发。电网企业要强化电力运行调度和安全管理。对不落实能源保供责任的要严肃追责。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草案突出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污染防治等制度规定，严格设定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中信证券研究部

■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房地产金融工作座谈会

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总第94次)例会。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今年以来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效实施宏观政策,经济总体延续恢复态势。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科学管理市场预期,努力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人民币汇率预期平稳,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信息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9月29日,为提高银行永续债的市场流动性,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了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操作量50亿元,期限3个月,费率0.10%。本次操作面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公开招标,中标机构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换入债券既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发行的永续债,也有城商行发行的永续债,体现了对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的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将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合理需求,采用市场化方式审慎开展CBS操作。(信息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9月29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房地产金融工作座谈会。会议由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主持,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肖远企出席,住房城乡建设部、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全国24家主要银行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认为,近年来,金融部门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稳妥实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连续稳定,在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信息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关于做好流动就业群体等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助力优化就业环境,建立个人银行账户服务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流动就业群体等个人工资卡开户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该指导意见。(信息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9月30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征信业规范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征信法治建设,践行“征信为民”理念,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是《征信业管理条例》的配套制度,与《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共同构成征信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依法从严加强征信监管,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促进征信业市场化、法治化和科技化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信息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9月30日-10月10日,公开市场操作总计净回笼流动性400亿元。9月27日,央行公开市场开展1000亿元14天逆回购操作,无逆回购到期,实现流动性净投放1000亿元。9月28日,央行公开市场开展1000亿元14天逆回购操作,无逆回购到期,实现流动性净投放1000亿元。9月29日,央行公开市场开展1000亿元14天逆回购操作,有600亿元7天逆回购资金自然到期,实现流动性净投放400亿元。9月30日,央行公开市场

开展 1000 亿元 14 天逆回购操作，有 600 亿元 7 天逆回购资金自然到期，实现流动性净投放 400 亿元。10 月 8 日央行公开市场开展 100 亿元 7 天逆回购操作，有 3400 亿元 14 天逆回购资金自然到期，实现流动性净回笼 3300 亿元。10 月 9 日央行公开市场开展 100 亿元 7 天逆回购操作，无逆回购到期，实现流动性净投放 100 亿元。（信息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表 2：中国人民银行政策内容

时间	关键词	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在北京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总第 94 次）例会	会议指出，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要加强国内外经济形势边际变化的研判分析，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防范外部冲击，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搞好跨周期政策设计，统筹做好今明两年宏观政策衔接，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维护经济大局总体平稳，增强经济发展韧性。进一步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和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等措施的牵引带动作用，用好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增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落实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延期工作，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增强金融市场的活力和韧性，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支持银行补充资本，提高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完善央行政策利率体系，优化存款利率监管，继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潜力，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加强预期管理，把握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的平衡，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有序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生效，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字当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灵活精准实施货币政策，加强与财政、产业、监管政策之间的协调，统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与防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1 年 9 月 29 日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房地产金融工作座谈会	会议强调，金融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准确把握和执行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持续落实好房地产长效机制，加快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会议要求，金融机构要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配合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做好流动就业群体等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一、充分利用存量个人银行账户发放工资 （一）支持跨行代发工资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参照《银行业金融机构跨行代发工资业务指引》（附件 1）支持个人使用存量银行账户作为工资账户，实现跨行代发工资，不得因发放工资等原因强制要求个人在本银行新开立银行账户，不得将开立个人工资账户作为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前提。 （二）便利本银行账户异地使用。支持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便利的异地银行账户开立、补换卡、银行账户功能升降级、销户等服务，减少个人客户因异地学习、工作、生活等原因新开立银行账户。 二、优化个人银行账户开户流程 （三）采取差异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方式。银行应当遵循“风险为本”的原则确定客户尽职调查的具体方式，在“了解你的客户”基础上，适当优化开户流程，为客户提供开户便利，不得“一刀切”要求客户提供辅助身份证明材料，不向客户提出不合理或超出必要限度的身份核实要求。银行因异常开户行为拒绝客户开户申请的，应加强复核并向客户说明理由。 （四）推行个人简易开户服务。鼓励银行参照《个人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业务指引》（附件 2）推行简易开户服务。银行可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视情况为流动就业群体等个人

时间	关键词	主要内容
		客户提供简易开户服务，简化辅助身份证明材料要求，并加强后台数据核实，根据客户身份核实程度和账户风险等级匹配银行账户功能，后续可根据客户尽职调查情况，升级银行账户功能。 （五）利用有效数据核实客户身份。鼓励银行充分利用外部有效数据交叉核实客户身份，减少对客户提供辅助身份证明材料的要求。鼓励通过中国银联、清算总中心等跨行银行账户信息验证渠道核实客户在其他银行的有关信息，开户银行应当提供及时有效的验证信息。 （六）优化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支持银行通过优化机具功能、提供向导服务、上门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行动不便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符合其需求的银行账户服务。 三、建立个人银行账户服务长效机制 （七）建立跨行开户核验机制。中国银联组织各银行探索提出跨行开户数量查询核验方案，牵头建立行业风险监测机制，实现银行在开户环节查询个人在全国范围内的银行账户情况，监测个人跨行大量开户行为。 （八）建立个人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银行应当建立个人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根据客户身份、职业、年龄、交易等特征，提供与账户风险等级相匹配的银行账户功能，审慎与客户约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快捷支付等非柜面业务，并合理设置非柜面渠道单一账户资金转出总限额、交易笔数、验证方式等，后续可根据客户正常合理需求或临时需求、账户风险情况等动态调整。 （九）对涉诈涉赌账户采取管控措施。银行探索建立可疑开户人员“灰名单”，加强开户合理性审核，审慎约定非柜面业务。应当结合涉诈涉赌特征完善风险监测模型，依法依规、区分情形对监测发现的存在可疑特征的账户，及时采取适当后续控制措施，阻断涉诈涉赌非法资金转移，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鼓励对高风险客户和高风险交易，在非柜面渠道应用人脸识别等技术，加强风险防控。 （十）完善账户服务质效考核机制。银行持续纠正以追求开户数量和非柜面业务签约量等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有效治理“一人多卡（户）”、发卡泛滥情况，加强排查长期不动账户和同一人在同一银行持有超过规定数量的银行账户，根据具体情形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个人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总量。 （十一）建立银警协作机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积极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作，加强涉案人员信息共享和涉案银行账户分析，提升风险防控精准度；探索建立对可疑开户人员、恶意缠访闹访人员的劝阻处置机制，维护银行网点经营秩序；畅通买卖账户被惩戒人、涉案银行账户相关人员向公安机关的申诉渠道。 （十二）健全账户服务监督机制。银行应当公开个人银行账户开户服务标准，畅通客户开户咨询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客户咨询投诉；可将优化银行账户服务和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对银行网点和员工的业绩考核；督促将银行账户政策和工作要求传达至下级分支机构并执行到位。 （十三）加强宣传教育。银行应当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宣传教育，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银行开户政策以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增强社会公众依法开立和安全使用银行账户的意识。 四、工作要求 （十四）银行承担主体责任。稳就业是“六稳”“六保”首要任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和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是党中央交办的任务。各银行要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做好优化银行账户服务和风险防控工作，切实承担银行账户管理主体责任，实现涉案银行账户数量和开户投诉数量“双降”目标。 （十五）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并督促辖区内银行优化银行账户服务，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对制度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银行追究相应责任。 （十六）持续开展问题整改。各银行要持续跟踪流动就业群体等个人工资卡开户难问题整改效果，对存在问题的银行网点，要及时纠正制度执行偏差。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持续暗访流动就业群体等个人开户情况，确保相关规定有效落实。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征信业管理条例》实施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推动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取得突破性进展，在防范金融风险中发挥了征信体系主干作用。同时，批设两家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备案 134 家企业征信机构和 59 家信用评级机构，形成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与市场化征信机构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在增加征信有效供给、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在总结近年来征信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遵循规范与发展并重、机构监管与业务监管兼顾的原则，明确信用信息的范围，细化征信业务的合规要求，规定征

时间	关键词	主要内容
		信机构、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的法律责任，为依法合规开展征信业务提供具体可操作的规范指引。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征信全流程业务规则。在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方面，规定信用信息采集的方式和原则，明确信用信息加工处理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要求，全面落实信息主体的知情、同意、异议和投诉等各项权利。在保障信用信息合法使用方面，强调信用信息使用的公平性和正当性。征信机构应当依法合规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画像、信用评分、信用评级和信用反欺诈等征信服务，应用于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等活动。在保障信用信息安全方面，进一步强化完善征信内控制度建设、征信系统安全管理和征信机构人员管理等监管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切实履行对征信业的监督管理职责，从严督促征信机构、金融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征信业务活动，促进我国征信业规范健康发展，为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征信支持。
2021 年 10 月 10 日	公开市场操作	9 月 27 日，央行公开市场开展 1000 亿元 14 天逆回购操作，无逆回购到期，实现流动性净投放 1000 亿元。9 月 28 日，央行公开市场开展 1000 亿元 14 天逆回购操作，无逆回购到期，实现流动性净投放 1000 亿元。9 月 29 日，央行公开市场开展 1000 亿元 14 天逆回购操作，有 600 亿元 7 天逆回购资金自然到期，实现流动性净投放 400 亿元。9 月 30 日，央行公开市场开展 1000 亿元 14 天逆回购操作，有 600 亿元 7 天逆回购资金自然到期，实现流动性净投放 400 亿元。10 月 8 日央行公开市场开展 100 亿元 7 天逆回购操作，有 3400 亿元 14 天逆回购资金自然到期，实现流动性净回笼 3300 亿元。10 月 9 日央行公开市场开展 100 亿元 7 天逆回购操作，无逆回购到期，实现流动性净投放 100 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信证券研究部

■ 财政部：联合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

9 月 29 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指出，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均应纳入中央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管理范围，项目储备是项目执行的基础，各地项目申报和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项目的情况，作为中央财政生态环保转移支付分配的重要参考。(信息来源：中国财政部网站)

9 月 30 日，财政部公布其将在香港发行 40 亿美元主权债券。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将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面向全球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美元主权债券，规模为 40 亿美元，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10 年和 30 年。具体发行安排将于发行前另行公告。(信息来源：中国财政部网站)

9 月 30 日，财政部下达 260.34 亿元支持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提高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以下简称膳食补助标准)，指导督促地方持续加强学校供餐管理、切实落实地方支出责任、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确保此项惠民政策持续有序有力落实到位。(信息来源：中国财政部网站)

10 月 9 日，财政部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为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

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等规定, 财政部制定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信息来源: 中国财政部网站)

表 3: 财政部政策内容

时间	关键词	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29 日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明确, 采用竞争性分配的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各地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 先不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待财政部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开展竞争性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后, 再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其他方式分配的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省级有关部门按要求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 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 按照中央有关部门规定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是指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 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 具体包括: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两项资金中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林业防灾减灾及到户补助)、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办法》强调, 中央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滚动管理。进入储备库的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 3 年, 有效期内可申请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 3 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将自动出库, 出库项目申请再次入库的按照新项目入库要求和流程办理。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家林草局负责中央项目储备制度的建设和完善。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级项目储备库建设, 对中央财政分配到本地区的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应在预算法及项目入库指南规定时间内落实到项目, 按时完成中央项目申报, 并承担本地区申报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审核的主体责任, 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资料来源: 财政部网站, 中信证券研究部

中国银保监会: 印发《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9 月 27 日,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境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发布, 对稳定巨灾风险分散成本, 形成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担机制, 支持香港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信息来源: 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9 月 28 日,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为持续深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工作部署, 进一步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 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银保监会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 及相关规定, 制定了《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将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以下统称产品)由注册制改为登记制。(信息来源: 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10 月 5 日,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指出, 各派出机构、机关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做好当前保供稳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贯彻新发展理念, 坚持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 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千方百计加大对保供稳价支持力度,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信息来源: 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表 4：中国银保监会政策内容

时间	关键词	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27 日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境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重点对五方面的内容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巨灾债券的适用范围为转移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事件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巨灾风险损失；二是明确特殊目的保险公司（SPI）应经香港保险监管机构批准，并具有健全的分出保险公司保护机制；三是明确 SPI 可作为特殊保险公司进行再保险登记并接受保险公司分出的巨灾风险，豁免评级、资本金、偿付能力等相关监管要求；四是明确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守境内及香港相关法律，加强法律、信用等风险管控，确保巨灾债券发行合法、合规、安全；五是明确保险公司发行巨灾债券的信息报告要求。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跟踪《通知》执行情况，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巨灾债券发行工作，着力构建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共 7 条，旨在通过明确登记环节、缩短登记时间以及压实机构主体责任等方式，进一步规范产品发行，并提高产品发行效率。主要包括：一是明确产品登记流程。明确资产支持计划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后续登记制度，首单产品由银保监会核准，后续产品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并向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进行登记。保险私募基金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下属机构设立，并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进行登记。二是严格登记时限要求。要求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下统称登记机构）收到产品登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登记结果。三是压实机构登记职责。要求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承担设立产品的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强化产品登记内部控制、质量管理和信息安全保护。要求登记机构对产品登记材料完备性、合规性进行查验，加强产品登记工作管理和质量把关。完善登记系统建设，加强登记信息运用。四是提出相关监管要求。明确产品登记制改革后，仍由银保监会对产品实施监管，并加强对登记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通知》的发布实施是银保监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对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相关产品监管框架的优化完善，对于进一步推进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提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产品发行效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利于明确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主体责任，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坚持市场化改革和从严监管的导向，指导登记机构不断提高产品登记工作质效、完善日常风险监测，持续强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产品事中事后监管。
2021 年 10 月 5 日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强调，要保障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要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全力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金融服务工作，满足能源电力供应合理资金需求，积极支持煤炭主产区和重点煤炭企业增加电煤供应，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要严防银行保险资金影响商品市场正常秩序。严禁利用银行保险资金违规参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投机炒作，严禁挪用各种贷款包括经营贷、消费贷投机炒作茅台酒、名贵普洱茶等高端消费品，严禁银行保险资金违规流入股市、债市、期市，严禁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等企业和项目违规抽贷、断贷。要积极推动消费信贷规范健康发展。不得诱导金融消费者盲目借贷、过度超前消费，不得通过诱导信用卡“过度分期”等方式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提供显著高于市场利率的消费信贷产品，不得开发违反公序良俗、助长社会陋习和不良风气的消费信贷产品。要督促银行机构切实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主动调整完善信贷政策，防止抬高融资准入门槛。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主体责任，推动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构建常态化监测排查机制。银保监会将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查银行保险资金被挪用用于投机炒作、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机构自查不认真、没有主动报告和性质恶劣的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中信证券研究部

■ 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9月30日，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辅导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派出机构属地监管优势，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为全市场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创造条件，证监会研究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辅导监管规定》）。（信息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表 5：中国证监会政策内容

时间	关键词	主要内容
2021年9月30日	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辅导监管规定》共 27 条，主要由辅导目的、辅导验收内容、辅导验收方式、辅导工作时点及时限、科技监管等方面内容组成，具体包括： 一是关于辅导目的。主要是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同时明确，辅导验收应当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作出评价，但不对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作实质性判断。 二是关于辅导验收内容。具体包括：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的情况；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辅导机构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三是关于辅导验收方式。验收机构应当采取审阅辅导验收材料、现场走访辅导对象、约谈有关人员、查阅公司资料、检查或抽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等方式进行辅导验收。 四是关于辅导工作时点及时限。辅导期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验收机构辅导验收工作时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辅导机构补充、修改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验收工作完成函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超期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应当重新履行辅导及辅导验收程序。 五是关于科技监管。验收机构应当利用辅导监管系统开展辅导监管工作，实现辅导材料提交、辅导公文出具、信息共享等工作的电子化，并向社会公开辅导及辅导监管信息。此外，为了方便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准确掌握辅导各环节提交材料具体要求，证监会在辅导监管系统中制定了辅导备案、辅导验收等环节的材料模板，并将结合实践情况，通过辅导监管系统逐步完善辅导各环节提交材料的格式和具体要求，满足市场主体预期，确保相关制度安排能够一体执行。 《辅导监管规定》起草过程中，证监会积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社会各界对《辅导监管规定》内容总体支持，证监会逐条认真研究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建议，并对合理建议予以吸收采纳。 下一步，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将严格按照《辅导监管规定》要求开展辅导监管工作，通过辅导监管系统等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切实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中信证券研究部

分析师声明

主要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声明：(i) 本研究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上述每位分析师个人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看法；(ii) 该分析师所得报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研究报告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相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科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20%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 5%~2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其他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制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及联营机构（仅就本研究报告免责条款而言，不含 CLSA group of companies），统称为“中信证券”。

法律主体声明

本研究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0374000）分发。本研究报告由下列机构代表中信证券在相应地区分发：在中国香港由 CLSA Limited 分发；在中国台湾由 CL Securities Taiwan Co., Ltd. 分发；在澳大利亚由 CLSA Australia Pty Ltd.（金融服务牌照编号：350159）分发；在美国由 CLSA group of companies（CLSA Americas, LLC（下称“CLSA Americas”）除外）分发；在新加坡由 CLSA Singapore Pte Ltd.（公司注册编号：198703750W）分发；在欧盟与英国由 CLSA Europe BV 或 CLSA（UK）分发；在印度由 CLS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分发（地址：孟买（400021）Nariman Point 的 Dalalal House 8 层；电话号码：+91-22-66505050；传真号码：+91-22-22840271；公司识别号：U67120MH1994PLC083118；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编号：作为证券经纪商的 INZ000001735，作为商人银行的 INM000010619，作为研究分析商的 INH000001113）；在印度尼西亚由 PT CLSA Sekuritas Indonesia 分发；在日本由 CLSA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分发；在韩国由 CLSA Securities Korea Ltd. 分发；在马来西亚由 CLSA Securities Malaysia Sdn Bhd 分发；在菲律宾由 CLSA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会会员）分发；在泰国由 CLSA Securities (Thailand) Limited 分发。

针对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声明

中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美国：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制作。本研究报告在美国由 CLSA group of companies（CLSA Americas 除外）仅向符合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下 15a-6 规则定义且 CLSA Americas 提供服务的“主要美国机构投资者”分发。对身在美国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所载任何观点的背书。任何从中信证券与 CLSA group of companies 获得本研究报告的接收者如果希望在美国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应当联系 CLSA Americas。

新加坡：本研究报告在新加坡由 CLSA Singapore Pte Ltd.（资本市场经营许可持有人及受豁免的财务顾问），仅向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s.4A（1）定义下的“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分发。根据新加坡《财务顾问法》下《财务顾问（修正）规例（2005）》中关于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及海外投资者的第 33、34 及 35 条的规定，《财务顾问法》第 25、27 及 36 条不适用于 CLSA Singapore Pte Ltd.。如对本报告存有疑问，还请联系 CLSA Singapore Pte Ltd.（电话：+65 6416 7888）。MCI (P) 024/12/2020。

加拿大：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制作。对身在加拿大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所载任何观点的背书。

欧盟与英国：本研究报告在欧盟与英国归属于营销文件，其不是按照旨在提升研究报告独立性的法律要件而撰写，亦不受任何禁止在投资研究报告发布前进行交易的限制。本研究报告在欧盟与英国由 CLSA（UK）或 CLSA Europe BV 发布。CLSA（UK）由（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授权并接受其管理，CLSA Europe BV 由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授权并接受其管理，本研究报告针对由相应本地监管规定所界定的在投资方面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士，且涉及到的任何投资活动仅针对此类人士。若您不具备投资的专业经验，请勿依赖本研究报告。对于由英国分析员编纂的研究资料，其由 CLSA（UK）与 CLSA Europe BV 制作并发布。就英国的金融行业准则与欧洲其他辖区的《金融工具市场指令 II》，本研究报告被制作并意图作为实质性研究资料。

澳大利亚：CLSA Australia Pty Ltd（“CAPL”）（商业编号 53 139 992 331/金融服务牌照编号：350159）受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监管，且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及 CHI-X 的市场参与主体。本研究报告在澳大利亚由 CAPL 仅向“批发客户”发布及分发。本研究报告未考虑收件人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特定需求。未经 CAPL 事先书面同意，本研究报告的收件人不得将其分发给任何第三方。本段所称的“批发客户”适用于《公司法（2001）》第 761G 条的规定。CAPL 研究覆盖范围包括研究部门管理层不时认为与投资者相关的 ASX All Ordinaries 指数成分股、离岸市场上市证券、未上市发行人及投资产品。CAPL 寻求覆盖各个行业中与其国内及国际投资者相关的公司。

一般性声明

本研究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本研究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该研究报告的人员。本研究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中信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证券的客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中信证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信证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能会受汇率影响而波动。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观点及预测均反映了中信证券在最初发布该报告日期当日分析师的判断，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做出更改，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中信证券并不承担提示本报告的收件人注意该等材料的责任。中信证券通过信息隔离墙控制中信证券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的信息向中信证券其他领域、单位、集团及其他附属机构的流动。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分析师的薪酬由研究部门管理层和中信证券高级管理层全权决定。分析师的薪酬不是基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收入而定，但是，分析师的薪酬可能与投行整体收入有关，其中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与交易业务。

若中信证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本报告不构成中信证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中信证券以及中信证券的各个高级职员、董事和员工亦不为（前述金融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未经中信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复制、发送或销售本报告。

中信证券 2021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找报告，上“数据理河”

微信小程序、知识星球、www.bj-xinghe.com、微信群（18610100296）同步分享更新